

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船舶及集
装箱资产计提减值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6]2190号

目 录

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船舶及集装箱资产计提减值专 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1
附件：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船舶与集装箱资产计提减 值的专项说明	3

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对船舶及集装箱资产计提减值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6]2190号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关于船舶与集装箱资产计提减值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中海集运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之《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等相关规定编制后附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中海集运对船舶及集装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实际情况，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 审核意见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对船舶及集装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船舶及集装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或者中海集运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报告用途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海集运董事会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船舶及集装箱资产计提减值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船舶与集装箱资产计提减值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本次船舶与集装箱资产计提减值不会对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及船舶与集装箱租赁交易安排产生影响。

2016年1月22日，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4），其中对公司拟就船舶与集装箱资产计提减值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鉴于，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并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船舶、集装箱租赁交易（租赁交易的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签订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服务总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7），公司现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

况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交易不会产生影响的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系因2015年全球经济复苏疲软，中国经济增速放缓，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速跌至-8.0%，集装箱运输市场受需求增速放缓，新增运力持续扩张等因素的影响，供需失衡局面加剧，主流航线运价屡创新低，集运运价跌入历史低谷，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年度均值同比下跌20.1%，在12月份一度降至720点以下；欧线和美线运价均值分别下降47.1%和25.0%至620.3美元/TEU和1481.82美元/TEU。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预计2015年全年出现经营亏损约20亿元人民币。受全球经济低迷影响，航运业未来期间走出低谷的迹象暂不明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认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船舶及集装箱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鉴于此，公司对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予以了估计，测算结果表明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计提资产减值约8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船舶、集装箱租赁交易作出的协议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签订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服务总协议的公告》），公司船舶、集装箱租赁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聘请了独立航运咨询机构德鲁里航运咨询公司，由其依据过往三年的船舶及集装箱租赁的市场价格出具了咨询报告，并以该报告所确定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因此，上述资产减值不会对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及船舶

与集装箱租赁交易安排产生影响。

就资产减值事项产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说明，请参阅本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船舶与集装箱资产计提减值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